



2002年11月8日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附上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第 1441 (2002) 号决议发表的联合声明 (见附件)。

请将此联合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副常驻代表

大使

张义山 (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大使

让-达维德·莱维特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 (签名)

**2002年11月8日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联合声明**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1441(2002)号决议排除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任何自动性。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发表声明，肯定了此项理解，并保证该决议的目的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裁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现有决议。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都赞同这一目的。

伊拉克如不履行其义务，第4、11和12段的规定将予适用。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安理会将根据该报告采取立场。

因此，上述决议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权。

---